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 印 人	
年 月 日	

北 海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北审批通〔2019〕30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北海市优化用“水电气”报装 全面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砍伐城市树木等行政许可事项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政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设平台公司，各供水企业、供电企业、供气企业，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北海市优化用“水电气”报装 全面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砍伐城市树木等行政许可事项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6月4日

北海市优化用“水电气”报装　全面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砍伐城市树木等行政许可事项改革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北海市委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北办字〔2019〕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水电气”报装办理环节，提高“水电气”报装效率，增强群众获得感，深化涉及规划、公安交警、市政、园林绿化及各管线单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砍伐城市树木许可等许可事项的改革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原则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砍伐城市树木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的改革，按照“信息共享、联合勘验、压缩环节、快速审批”的指导原则，通过“水电气”外线工程联合勘验微信群（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建立之前），各主管部门会同审批部门和建设单位依法履职，强化协作，实现“信息共享、联合勘验、减少环节、让群众少跑路”的目标。

二、适用范围

“水电气”外线工程在市辖区市管道路进行临时占用挖掘所需办理的规划许可、砍伐城市树木审批、道路挖掘许可（道路红线宽度20米以上）等行政审批手续。其中：

用气报装的外线工程长度≤30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用气报装指标百日攻坚实施细则的通

知》（桂建政务〔2019〕1号））;

用水报装的外线工程长度≤50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用水报装指标百日攻坚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建政务〔2019〕2号））。

三、联合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砍伐城市树木许可”“临时占道施工意见”等由串联办理改为联合办理。

四、优化服务

改革前，申请人需前往多个部门分别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挖掘城市道路、砍伐城市树木等行政许可事项；改革后，设立“水电气”联合审批专窗，实行一窗受理，一次收件，联合审批，申请人只需提交一次材料，只跑一次。改革前，公安交警、市政、园林绿化及各管线单位（管道燃气、电力、供水、排水、通信等）的意见作为审批前置条件，由申请人分别向各个单位去函征求意见；改革后，转为由行政审批局主动协调市政、园林绿化及各管线单位一同到现场核查确认，并在一定时限内出具书面意见，无需申请人向这些单位征求意见，申请人由跑多次变为跑一次。

五、精简材料

改革前，“水电气”外线工程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砍伐城市树木许可、临时占道施工意见书等事项时，需分4次共提交23项材料；改革后，申请材料压缩70%左右，申请人仅需一次性提供7项材料即可。

六、压缩时间

将原前置的征求公安交警、市政、园林绿化及各管线单位意见的环节并行办理后，避免多单位多次重复现场核查、回复意见周期长等情形，大大压缩办理时间。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时限由原来约45个工作日压缩至5.5个工作日。

七、调整流程

（一）受理。申请人按办事指南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水电气”联合审批专窗提交申请材料，对于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立即收件并将相关材料（含申请内容、相关图纸等）分转至市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及市公安交警支队。

（二）审核。市规划局及市公安交警支队在2个工作日内分别将规划许可、临时占道施工意见反馈至“水电气”联合审批专窗。

（三）勘验。市行政审批局将拟定现场联合勘验时间及规划设计方案发送至“水电气”外线工程联合勘验微信群（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建立之前），各有关主管部门和管线单位自动认领及查阅下载。市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市政、园林绿化、各管线单位及申请人（含施工单位）按约定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核查、确认。申请人应明确施工方案（含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并与燃气管线单位做好方案对接等前期准备工作。现场联合勘验完毕，管线单位出具技术指导意见，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市政、园林绿化、各管线单位应在现场核查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的可行性意见，并书面反馈送达至行政审批部门。相关勘验单位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无意见处理。

（四）许可决定。行政审批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

合规划、公安交警、市政、园林绿化、各管线单位出具的意见，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挖掘城市道路、砍伐城市树木等行政许可决定。

（五）出证。审批部门将许可证送至“水电气”联合审批专窗，由“水电气”联合审批专窗统一向申请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砍伐城市树木许可证等。

八、其他事项

“水电气”报装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可在办理施工许可阶段同步申请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砍伐城市树木等审批，各相关部门和审批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审批服务工作；对需要封闭道路施工的，需提前对社会发布交通管制通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